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公告

根据《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现将2021年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对象

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与计划招聘人数3：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资格复审的人选，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名次时，一同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环节，人数未达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见附件。

二、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1、时间：2021年8月19日，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地点：晋中市市民之家2号楼5层515室

三、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

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必须由本人持相关材料，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并如实提交以下相关证件和材料（除证件原件外均为A4纸格式）：

1、笔试准考证2份；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与报考职位要求对应的毕业证书、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供学位证书(未领取毕业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学历、所学专业证明，需注明考生本人基本信息、上学时间、学历、所学专业以及可否按时毕业，有学位要求的还应说明获得学位情况)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供学位认证报告（学位网打印）；

5、已毕业的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已就业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注明为本单位人员，同意报考；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未就业人员需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机构相关证明。

7、2019年、2020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需提供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及档案存放证明。

8、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应届生岗位的，还需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及合格证书（暂未领取合格证书的，下载并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并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教师特岗计划”项目人员由省教育厅盖章、“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由团省委或省人社厅盖章、“西部计划”项目人员由团省委盖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

9、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提供合格证书，暂未领取合格证书的，下载并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由服务所在地和市以上派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确认。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退伍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0、应聘人员毕业院校按照一级学科发放毕业证的，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及在校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1、考生本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参加资格复审。

 2、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的，取消该考生参加面试的资格。

3、考生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若取得面试资格复审的人员确认放弃资格复审需与招聘单位联系并提交放弃资格复审的申明，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3:1的比例依次递补面试资格复审人选，不足3:1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咨询电话：0354-3061997

附件：1.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2.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3.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4.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5.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

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考证号 | 姓名 | 报考单位 | 报考岗位 | 笔试成绩 | 名次 | 备注 |
| 1 | 22021034619 | 张秦秦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1 | 71 | 1 |  |
| 2 | 22021030503 | 刘院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1 | 69.54 | 2 |  |
| 3 | 22021034003 | 池慧宇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1 | 69.44 | 3 | 并列第三名 |
| 4 | 22021034609 | 陈晓航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1 | 69.44 | 3 | 并列第三名 |
| 5 | 22021030812 | 魏丰智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2 | 76.5 | 1 |  |
| 6 | 22021032229 | 赵颖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2 | 73.51 | 2 |  |
| 7 | 22021030625 | 原艺伟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2 | 73.48 | 3 |  |
| 8 | 22021034521 | 王宇博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管理3 | 62.97 | 1 |  |
| 9 | 22021030314 | 刘斯奇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专技1 | 67.98 | 1 |  |
| 10 | 22021032530 | 程传栋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专技1 | 62.92 | 2 |  |
| 11 | 22021033219 | 常兆睿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专技1 | 61.36 | 3 |  |
| 12 | 22021030205 | 郭严雨 | 晋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专技2 | 60.54 | 1 |  |

|  |
| --- |
| 附件2：**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准考证号 |  |
| 学 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服务基层项 目 |  |
| 服 务 地 |  |
| 服务时间 |  | 服务期限 |  |
|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派出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大学生村官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 2、“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到发布公告之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需在“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 3、“西部计划”、“晋西北计划”、2010年（不含）以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发布公告之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 4、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发布公告之日服务期满、未取得合格证书的，“服务地审核意见”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派出单位意见”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 5、参加“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到发布公告之日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 |

附件3：

个人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现本人承诺 年 月自 （学校名称）毕业之后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主要指档案）存放在 (学校或相关人才服务机构名称)。**

**根据今年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本人拟按照视同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晋中市 （单位名称）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岗位。**

**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现本人承诺： 年 月自 （学校名称）毕业， 年 月至 年 月参加 （服务基层项目名称），在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未与任何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含劳务派遣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今年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本人拟按照视同2021年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晋中市 （单位名称）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岗位。**

**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

附件5：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提前完成本人“山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并于进入资格复审场地前更新后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二、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需满足“山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体温检测低于37.3℃的要求。

三、如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在结束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

四、省外入（返）晋中参加资格复审考生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核验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其余时间要全程佩戴口罩。资格复审期间要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资格复审。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一经查实不予聘用，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责任。